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

地址：74447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承辦人：陳靜儀
電話：5994711#216
電子信箱：mikan@mail2000.com.tw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40021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 (0021995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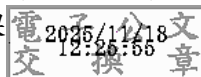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為辦理「114學年度校慶活動」，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1月17日南實學字第1140400318號函。
- 二、旨案核准時間及範圍如下：
 - (一)核准時間：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 (二)核准時段：當日上午7時至下午16時。
 - (三)核准路段：大順六路單側車道(往新市向車道約500公尺)。
- 三、請貴校確實依核准路段、時間及交通維持計畫置放警示標誌及三角錐，安排專人於作業路段前後協助指揮交通，並落實安全檢核，以確保人車安全。
- 四、檢送已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國立南科實中 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申請路邊臨時停車

申請使用道路及 交通維持計畫書

主辦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章頁

活動名稱：國立南科實中 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申請路邊臨時停車

提送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統一編號：09561093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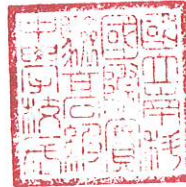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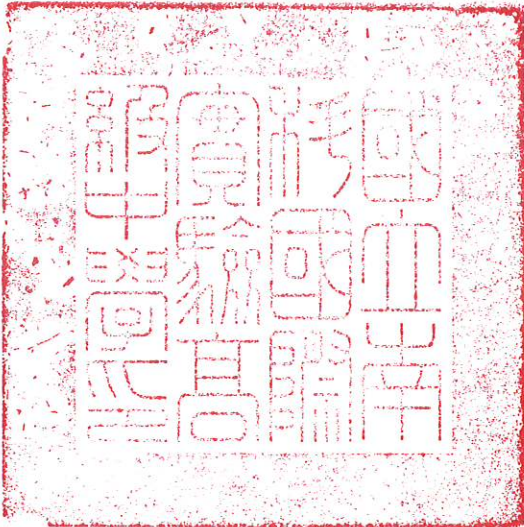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06-5052916 分機 6225

代表人姓名：蔡明輝

提送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提送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一、實施計畫概要

(一) 活動名稱：國立南科實中 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

(二) 申請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承辦人：賴奕廷 電話 06-5052916 分機 6211。

聯絡人：謝忠翰 電話 06-5052916 分機 6225。

(三) 申請內容：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申請路邊臨時停車。

(四) 申請期間：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五) 申請時段：當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6 時。

(六) 申請路段：

1、大順六路單側道路(往新市向車道約 500 公尺)。

2、西拉雅大道雙側道路(400 公尺)。(南科管理局核准)

3、西拉雅大道 888 巷雙側道路(390 公尺)。(南科管理局核准)

4、環校道路雙側道路(東側 270 公尺、西側 255 公尺)。(南科管理局核准)

(七)交通管制：

1、於申請之路段前後端放置交通錐識別，並張貼已核准公文或公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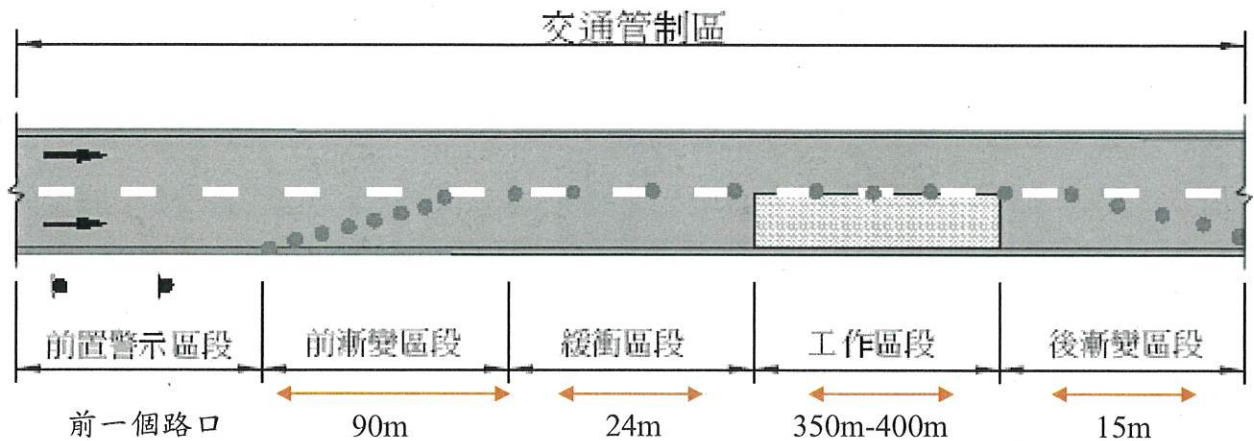
2、路口前後安排交維人員協助引導管制。

3、路口前後 10 公尺及消防栓與公車站牌前後 10 公尺不得停車。



- 1、▲ 交通錐擺放位置 — 臨停區域 220-500 米(單側) ● 交維人員協助現場指揮管理 ∩ 漸變段設置。
- 2、
 - (1) 佔用大順六路單側道路(500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 米、剩餘車道寬度 8 米。
 - (2) 佔用西拉雅大道雙側道路(約400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18米。(南科管理局)
 - (3) 佔用西拉雅大道888巷雙側道路(390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3.5米。(南科管理局)
 - (4) 佔用環校道路雙側道路(東側270公尺、西側255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3.5米。(南科管理局)
- 3、交通管制區設置，依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設置交通管制區。

交通管制區是以工作區段為中心，向車道上下游各延伸一定距離，在其中佈設各項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以維持管制區車輛、行人及施工人員的安全，並減少因施工所造成車輛、行人之不便。依「交通工程規範」交通管制區通常分為五個區段，如圖一所示，並分述如下：



圖一 交通管制區

1. 前置警示區段：

前置警示區段之設置目的，是在道路狀況開始改變之前，提供施工警告標誌，使駕駛人了解前方施工狀況後，能有一段時間調整其行車速度，及作變換車道準備。以施工範圍起訖點外延伸及重要道路路口設置施工警告標誌，提前預告施工訊息。

2. 前漸變區段：

當道路行車寬度因施工而減少時，應提供足夠之距離，引導車輛逐漸駛離正常路線進入改道段車道，此區段應用明顯的槽化導向設施清楚標示，其延伸長度可參考下列公式並視情況決定之。

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下(含) $L = W_d V^2 / 150$

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上 $L = 0.6 V W_d$

其中：

W_d ：為縮減之路寬(公尺)=2.5公尺

V ：為施工路段之速限或非交通尖峰時間之85%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L ：為前漸變區段長度(公尺) = 90公尺(依現地狀況填寫)

當施工區佔用兩車道以上，使車輛必須連續變換車道時，應逐次合併車道，而在每個漸變區段間提供一直線緩衝區，車流能逐次形成車隊通過施工區。一般情況下，漸變區段內應禁止停車。其佈設請參考「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第三項之範例。

3. 緩衝區段：

當車輛駕駛人疏忽前置警示而無法提前反應，並依循轉換區的導引進入改道段車道時，緩衝區之空間提供一個煞車停止的區域，使偏離車輛不至於衝入工作區。因此在緩衝區內應禁止停放器具、車輛、材料及禁止工作人員滯留，同時應以槽化導引設備顯著標明。

緩衝區段之長度可用以下公式求得：

其中，L：緩衝區長度(公尺)

V：施工路段之速限或非交通尖峰時間之85%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L = 0.4 * V = \underline{24} \text{ 公尺 (依現地狀況填寫)}$$

4. 工作區段：

工作區段乃是工程進行之區域，其中置放有各種施工器具、材料及人員，工作區段應使用圍籬、混凝土護欄等設備，與通行車道適當阻隔，並配有警示燈號以增進夜間及天候不良時之可見度。工作區段的大小應考慮實際施工需要，以儘量減少對道路交通以及路側廠商之不便為原則。

本案工作區段的大小為 220-500公尺(依實際施工需要評估後填寫)

5. 後漸變區段：

由於工作區段後方為駕駛人的盲點，故應設置結束區後漸變段，以引導車流駛回正常車道，依「交通工程規範」市區道路後漸變區長度需求為15公尺，但若此漸變段亦同時作為對向車流進入工作區段之漸變區段時，其間應有緩衝區段分隔後漸變段，其長度則應以前漸變區段方式計算之值決定之。

實際佈設時依現場道路交通狀況適度予以調整，如施工區段端點鄰接路口，亦可利用路口空間做為工區之後漸變區。

本案後漸變區段的大小為 15公尺(需依現地交通狀況評估後填寫)

二、緊急應變計畫

(一) 緊急應變組織：

1、本活動之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以活動單位為監控及通報中心，向外連鎖構成緊急應變組織系統，概分為三大體系：1. 醫療體系 2. 救災體系 3. 管線權屬，活動區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如圖一所示。

2、另活動單位內部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校生輔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統合協調組、醫療組、消防警備組、工程組等共同組成，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如圖一所示：

(二) 緊急事件通報處理：

1、活動區發生交通事故、天然災害事故等導致活動人員受傷或死亡、財物損失，及第三者之生命財產損失，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防事故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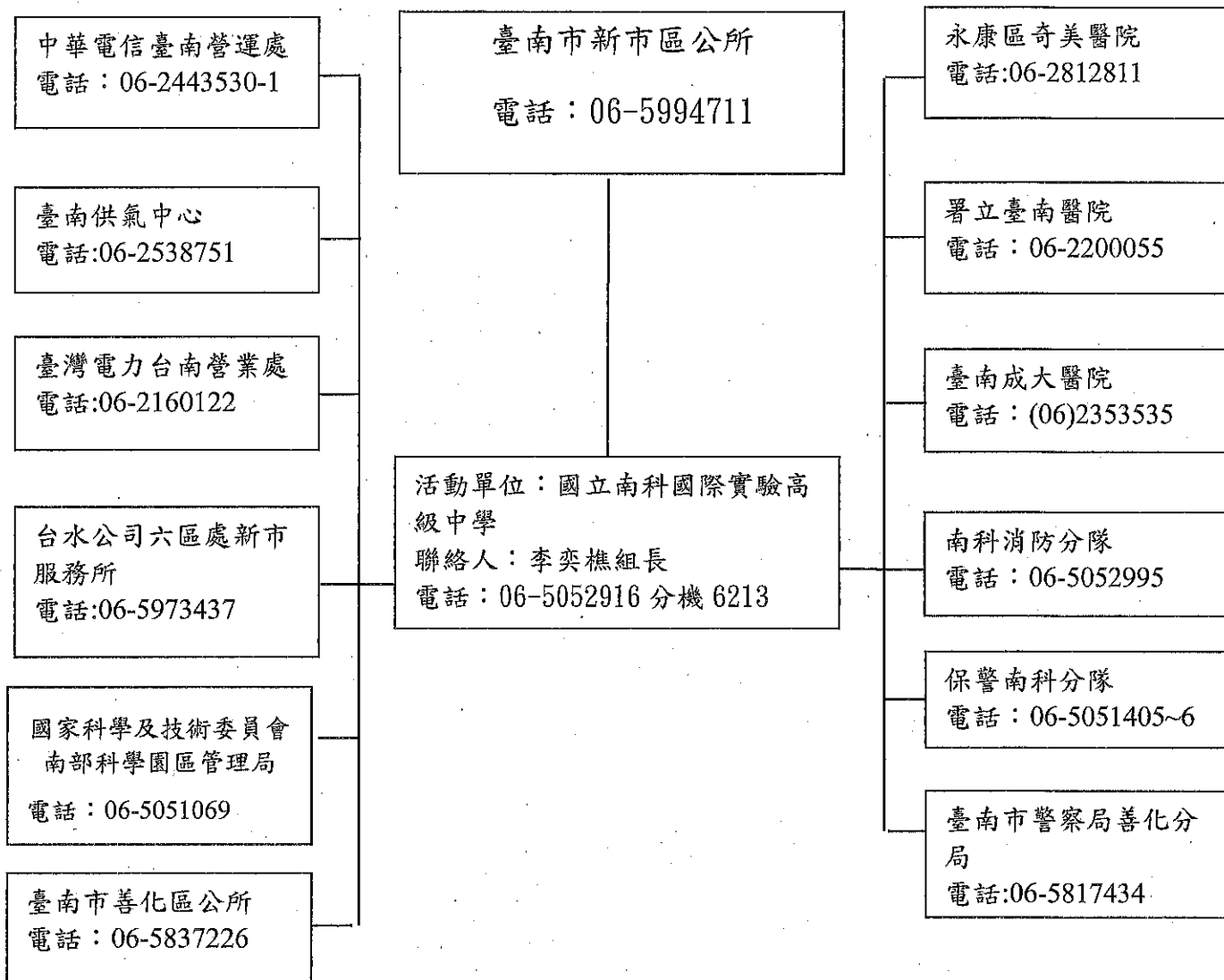
2、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或民眾，因活動有關之意外事件而致受傷或死亡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3、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活動負責人擔任召集人，統合各分組成立，以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各種迫切處理狀況。

4、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醫療院所、救援機構，告知或請求支援，以降低事故造成之衝擊損失。

5、活動若遇緊急狀況如坍方、地層下陷缺口、淹水、車禍或火災等，應即於該路段前設置相關安全措施，迅速安排疏散路線，使對交通之影響減至最低，必要時派指揮人員管制交通，並通報相關單位會同勘查處理。

6、施工道路及鄰近區域如有交通事故發生，即通知警察單位，請其派員前往處理，以保交通順暢。



圖一 活動區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

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申請114學年度校慶活動路邊臨時停車，大順六路(往新市向車道)借用道路，絕非進行違建施工或違法活動，本單位(人)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核定之交維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且使用道路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校負全部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切結書公司(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簽章、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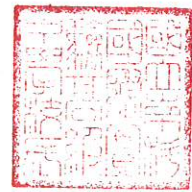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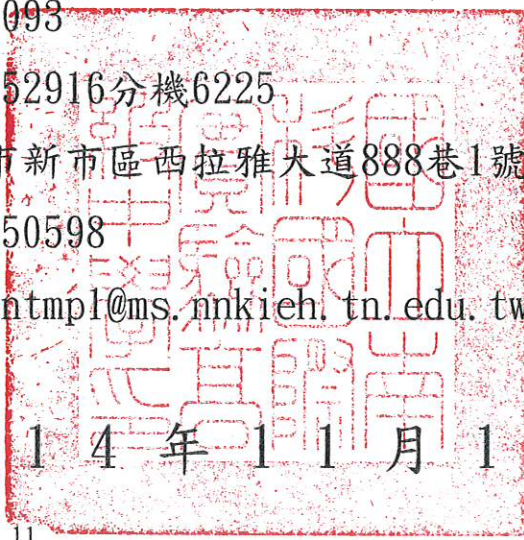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09561093

聯絡電話：06-5052916分機6225

聯絡地址：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88巷1號

傳真號碼：06-5050598

電子郵件：studentmpl@ms.nnkieh.tn.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